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承辦人：紀芷勳
電話：02-27320800#702
傳真：02-27320503
電子信箱：terctaipei@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096006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計畫1份（4675041_109600626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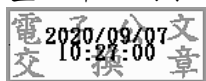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之學校特教老師、家長或相關人員。
- 二、服務內容：提供特教生家長有關教育安置、親師合作、生涯規劃、家庭衛教、健康宣導及學校特教老師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之諮詢服務。
- 三、服務地點：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小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芳和實驗國中校內）。
- 四、服務時間及申請程序，請詳見附件之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計畫。
- 五、參加諮詢之教師，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
-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02)27320800#702紀芷勳老師、或712蔡孟綺老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